

Review Decision	Publish Decision	Cancel	Home	Back	Create English Version
---------------------------------	----------------------------------	------------------------	----------------------	----------------------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700108
Case ID	HK-0700120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asiaunioninspection.com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Yun Zh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30-05-2007

Language Version : Non-English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ASIANINSPECTION LIMITED (亚洲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Respondent	奚军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投诉人是ASIANINSPECTION LIMITED (亚洲质量检验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中环德辅道173号南丰大厦510—511室。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Lloyd Wise & Co (利卫)。

本案被投诉人为奚军，地址为上海市老沪闵路790弄38号101室。

本案争议的域名是“asiaunioninspection.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7年3月21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2007年3月2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2007年3月2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请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对相关注册信息进行了确认。

2007年4月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及附件材料，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同时，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并且确认已将投诉书的副本发送注册商。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意见。2007年4月2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7年4月2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赵云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后者于同日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按照规定做出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7年5月2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正式指定赵云先生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告知独任专家组，应按照《规则》，在2007年6月5日或之前将裁决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7年5月22日将专家组组成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争议双方。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11（a）条规定，以及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所使用的语言，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专家组在审理本案争议程序中，未收到争议双方任何形式的回避请求。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本案投诉人为ASIANINSPECTION LIMITED（亚洲质量检验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为奚军；争议域名为“asiaunioninspection.com”；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AsiaInspection”及“ChinaInspection”。投诉人主张对该注册商标享有全部法定权利；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并恶意注册和使用前述争议域名；为此，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未提交任何形式的抗辩意见或证据。因而，专家组对本案争议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于2000年3月以Business Pace Asia Limited的名字在香港成立，于2002年7月正式改名为AsiaInspection Limited。投诉人拥有超过二百名有经验的调查员，应客户要求可在亚洲监察及调查工厂。直至2006年，有来自二十七个国家超过五百名客户使用投诉人的服务。

投诉人于2000年9月注册域名www.asiainspection.com并在2001年开始通过该互联网站及商标“AsiaInspection”提供服务。投诉人于2004年开始在多个国家申请注册商标“AsiaInspection”。其中一些商标申请已被接纳及注册。

于此同时，投诉人还使用“ChinaInspection”商标通过其网站www.chinainspection.com向中国内地厂商提供监察及审查服务。投诉人于2004年开始在多个国家申请注册商标“ChinaInspection”，其中一些申请已获接纳及注册。投诉人上述两个商标被认为具有足够独特性并因此而可以接纳及注册。此外，投诉人还拥有多个“AsiaInspection”及“ChinaInspection”的多个国家顶级域名的注册。

争议域名“asiaunioninspection.com”显然与投诉人的商标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最头部分“Asia-”、最尾部分“-Inspection”与投诉人的商标“AsiaInspection”及争议域名的头部分、尾部分为相同。中国是亚洲的一个主要国家，最尾部分“-Inspection”与投诉人的商标“ChinaInspection”及争议域名的尾部分为相同。当公众看见争议域名的时候，很大机会会认为其与投诉人的商标是相似的，或者认为两者的商品及服务来自同一个来源，或者提供这些商品及服务的人是有关联的。两者之间因此存在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公司集团的前雇员。该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和其前雇员注册的网站“asiainspection.com.cn”相同，该两域名的注册人有初步印象的关系。投诉人也没有获得投诉人授权对该两个注册商标进行使用。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一种非合理的使用及非合法的使用。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企图获取商业利益，误导消费者，破坏投诉人的商标及公司名称的权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是投诉人集团公司的前雇员。被投诉人于2006年10月4日注册争议域名。该争议域名在首页部分、价格部分、注册表格及主要条款部分、以及常见问题部分等都是对投诉人网站www.asiainspection.com及www.chinainspection.com的一个明显的抄袭。

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均为不诚实及带有恶意，意图偷取投诉人的声誉。此行为侵犯了投诉人于其商标包括“AsiaInspection”的权益；侵犯了投诉人网站www.asiainspection.com及www.chinainspection.com内的版权；触犯了有关假冒的法例；违反了有关不公平竞争法的有关条例；违反了有关机密资料的有关法例。

被投诉人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及对投诉人的名字及商标产生混淆而导致对公众的误导，注册了争议域名。这些行为已经构成恶意注册域名的证据。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完全符合《政策》第4(a)条中列明的三个条件，其投诉主张应当得到支持。依据上述主要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前者。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诉称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主张。

Findings

4、专家意见

本案诉、辩实际情况是，被投诉人并未针对投诉人在投诉中所主张的事实和理由，提出任何抗辩。因此，专家组对本案进行缺席审理。既然被投诉人放弃抗辩权利，且拒绝履行就反驳投诉人主张举证的程序义务，因此只要没有明显的相反证据，否定投诉人提交证据的真实性，或专家组依据审理类似案件的经验及专业判断能力，不能对投诉人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力提出合理质疑，则无理由不采信投诉人证据认定相关争议事实。

一般而言，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就注册通用域名所达成的协议，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时，同意受《政策》的约束。因此，《政策》适用于本案行政程序，并作为认定本案实体争议的法律依据。《政策》第4条规定了具有强制性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前提是，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依据投诉人主张及相应证据，基于审理类似案件的专业经验，针对《政策》规定条件，阐述如下意见：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依照对该条规定的理解，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种情况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在2001年开始通过网站www.asiainspection.com 并使用商标AsiaInspection提供工厂监察及调查服务。投诉人更于2002年7月将公司更名为AsiaInspection Limited，并于2004年开始在多国申请注册商标。至今已在香港、台湾、欧盟、瑞士等国获准注册。

投诉人同时通过网站www.chinainspection.com 并使用商标ChinaInspection提供中国内地厂商的监察及审查服务。投诉人于2004年开始向多国申请注册商标，并获欧盟、瑞士等国批准注册。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还表明，投诉人拥有上述两个商标多个国家顶级域名注册。据此，投诉人就“AsiaInspection”及“ChinaInspection”商标拥有合法权利。

本案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中的可识别部分Asiaunioninspection由三部分构成，即Asia, Union, Inspection。该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siaInspection除union之间的区别外完全相同。Union英文意为“联合”，该词为一通用英文单词，可视为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的非主要部分；在投诉人商标的两部分Asia与 Inspection之间加上union所注册的域名容易被认为是商标所有人（及/或其集团公司）自身所特意使用的域名，从而在域名持有人和商标所有人之间造成混淆，或容易被误认为两者具有某种联系。此外，该争议域名的网页设计明显抄袭投诉人两个网站www.asiainspection.com 和www.chinainspection.com 的框架和内容，极易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就是投诉人的网站，从而实际上混淆投诉人和被投诉

人之间的区别，产生误导社会公众的效果。

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上述主张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以上原因，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所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基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一个条件已经满足。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a）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义务。但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反之，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

“AsiaInspection”和“ChinaInspection”商标、商号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利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专家组依据专业经验对投诉人证据进行分析，不能否认该等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效力。鉴于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上述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利益；而缺乏任何依据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利益。鉴于此，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并进而认定，审理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商标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并获批准，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其页面设计明显抄袭投诉人的两个网站www.asiainspection.com和www.chinainspection.com的框架和内容。该事实证明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AsiaInspection和ChinaInspection系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需要强调的是，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Status

www.asiaunioninspection.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认定如下：

（1）争议域名“asiaunioninspection.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具有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3）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i）条和《规则》第15条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asiaunioninspection.com”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赵云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于香港

[Print](#)

[Back](#)

[Home](#)